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查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资料、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李玉兰、姚荣辉、张高魁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李玉兰： 

姚荣辉： 

签署时间：2019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张高魁：

签署时间：2019年8月8日